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72號

原　　告　陳慧婷

被　　告　楊茂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B部分（寬度3公尺、面積137.7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四周為他人之土地所圍繞，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屬袋地。且原告土地為建築用地，原告有建築房屋之需求，故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可申請建築指示線。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容忍原告可通行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並同意原告可申請建築指示線。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

開規定旨在調和土地用益權之衝突，以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而土地相鄰關係既係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設，則依誠信原則，土地所有人不能因求自己之最大便利，致對相鄰土地所有人造成逾越必要程度之損害，是袋地通行權僅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方法及範圍為之。是通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

㈡查原告主張原告土地未與公路相鄰而為袋地等情，有地籍圖在卷可稽（見玉簡卷第57頁），且經本院會同地政至現場履勘測繪屬實，有履勘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玉簡卷第109至114頁），堪認原告土地為袋地而有通行周圍他人土地以至公路之必要。準此，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對於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

㈢本院審酌以如附圖所示A、B部分（寬度3公尺、面積137.74平方公尺）通行，係沿被告土地之地界通行，不使被告土地因此產生畸零地，復衡A、B部分為寬度3公尺之筆直土地，應足供一般人、車通行使用，堪認屬原告土地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法。

㈣原告雖主張：因原告土地屬建地，需留設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始得指定建築線並申請建造執照，故欲以6公尺之寬度通行，且被告應同意原告可申請建築指示線等語。惟揆諸首揭說明，袋地通行權僅係在解決原告土地之通行問題，並應受對周圍地即被告土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之限制，非為以滿足原告特殊使用需求或使原告土地達其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是原告以其建築需求主張其通行範圍應不少於5公尺，且被告應同意其申請建築指示線，洵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被告雖敗訴，惟其僅係因原告欲通行其土地，為防衛其財產權而被動進入訴訟，由其負擔部分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酌量情形，認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馨儀